# 九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(单位名称)的 佳县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场所维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职中办公楼屋面保温防水维修工程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企业为陕西恒轩盛业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476.7222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0.4529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 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企业为( 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 于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恒轩盛业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09 月 28 日

备注：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控。的预成工业可不填报。